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 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2001401
投 诉 人：	北京字节跳动科技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黄杰之
争议域名：	<头条百科.com>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北京字节跳动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为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甲 48 号 2 号楼 10A 室。

被投诉人：黄杰之, 地址为北京市五环路。

争议域名为<头条百科.com>，由被投诉人通过 DNSPod, Inc.注册。注册商的地址为烟台市开发区长江路 300 号业达科技园 G 栋 5 楼。

2. 案件程序

2020年11月12日，投诉人根据1999年10月24日生效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和由ICANN董事会于2013年9月28日批准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及自2015年7月31日起生效的《ADNDRC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补充规则》”）的规定，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中心香港秘书处”）提交中文投诉书。投诉人要求选择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2020年11月13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确认通知，确认收到投诉人的投诉书和案件费用，并表示中心香港秘书处将根据《政策》、《规则》以及《补充规则》的规定对投诉书予以形式审查。

中心香港秘书处分别于2020年11月13日，11月25日，12月3日和12月7日通知争议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并请求提供其WHOIS数据库中有案争议域名的信息。上述邮件同时抄送给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

2020年12月11日，争议域名注册服务机构以电邮回复中心香港秘书处，确认本案争议域名是由其提供注册服务并提供了WHOIS信息，确认“黄杰之”是争议域名的注册人或持有人，以及注册协议所使用的语言是中文；争议域名注册时间为2019年12月18日。该机构同时确认争议域名已根据《政策》第8条的规定被锁定而且不会在域名争议解决期间或程序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转移至其他持有人或注册商。

2020年12月15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发出要求修正投诉书通知，并要求投诉人根据争议域名注册服务机构提供的资料将相关投诉书进行完善修改。同日，投诉人提交根据中心要求修改的投诉书。

2020年12月16日，中心香港秘书处确认在规定期限内收到了投诉人提交的更改后的投诉书。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送了域名投诉通知，并要求被投诉人在20天之内，即于2021年1月5日或之前提交答辩书。

2021年1月7日，中心香港秘书处确认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收到被投诉人提交的答辩书。该邮件抄送给投诉人。

2021年1月11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樊埜教授传送专家确定通知，指定樊埜教授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独任专家组，审理本案。

3. 事实背景

本案投诉人为北京字节跳动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甲48号2号楼10A室。

被投诉人为黄杰之, 地址为北京市五环路，其于2019年12月18日向DNSPod, Inc. 申请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头条百科.com>。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投诉人注册并持有上述“头条”系列商标。“com”作为域名注册的必要组成部分，并不具有判别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是否相同或混淆性相似的作用。

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为“头条百科”，完整包含了投诉人的“头条”商标，其中“百科”系通用词汇，其与投诉人的“头条”商标组合在一起，并不能区分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此外，在互联网环境里“百科”一般指信息分享平台，

与投诉人的核心业务关联紧密，因此进一步加强了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之间的混淆性。参见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UNING COMMERCE GROUP CO., LTD.) 诉 袁炳 / yuan bing*, ADNDRC 案件编号 HK-1700955; 参见 WIPO Overview 3.0, 第 1.14 节。

因此，本投诉满足《政策》第 4(a)(i)条的规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头条”商标混淆性相似。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

单纯的域名注册行为并不产生权利或合法权益，即便被注册域名包含了描述性或者通用词汇。参见 *Société Nationale des Chemins de Fer Français 诉 RareNames, Inc., RareNames WebReg and RN WebReg*, WIPO 案件编号 D2008-1849；参见 *Cheu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诉 Punhoi Yeu*, ADNDRC 案件编号 HKcc-0800004。因此，被投诉人并不因其注册行为而就争议域名自动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就投诉人所知，被投诉人并不具有《政策》第 4c 项规定的可以对争议域名主张权利或合法权益的情形：

(1) 被投诉人并不持有任何可以对争议域名主张权利的商标

就投诉人所知，被投诉人并不持有任何可以对争议域名主张权利的商标（附件 23），且投诉人与被投诉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关联关系或授权关系。

(2) 被投诉人并未因争议域名而广为人知

争议域名<头条百科.com>使用隐私保护，且其跳转的网站也未展示任何被投诉人的信息（附件 24），因此，被投诉人不可能因争议域名而广为人知。

(3) 被投诉人出于商业目的使用争议域名，不构成合理使用

争议域名跳转至<toutiaobaik.com>，一个名为“头条百科”的网站，其通过提供商业百科推广服务营利。网站右上角“关于”中的“产品功能”提到该网站通过营销策划并投资热门词条获取流量的营利模式（附件 25）。由此可见，争议域名指向网站的营利本质。

因此，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并非基于其固有的字典含义或者出于描述性使用，不可能构成非商业性地合理使用。参见 *Nii Northern International, Inc. 诉张蕊 / Private Registration*，WIPO 案件编号 D2011-2195。

(4) 被投诉人并未使用争议域名善意地提供商品或服务

争议域名跳转的网站介绍其是一个信息收集分享平台，为不同的用户提供商业百科推广服务。投诉人的“头条”系列产品同样是信息分享平台，通过信息分发，促使信息创造价值（附件 26）。可见，争议域名跳转的网站所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的核心业务高度同质化，二者间具有同业竞争关系。

综上，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极易使互联网用户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之间存在关联，不构成善意地使用争议域名提供商品或服务。参见 *Orange Brand Services Limited (“OBSL”) v. Oleg Kiselev, Private Person*，WIPO 案件编号 2019-0232；参见 *Intel Corporation 诉 bingyong sui, Zhengzhou Xingang Electrical Engineering Co., Ltd*，WIPO 案件编号 2017-1109。

综上，投诉人主张本投诉满足《政策》第 4(a)(ii)条的规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

(iii) 争议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1) 被投诉人在明知投诉人“头条”等商标的情况下仍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具有恶意

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18 日，远晚于投诉人“头条”商标的注册日期和使用时间（2011 年 1 月 7 日）。如前所述，投诉人及其“头条”商标在争议域名注册前已经具有了极高的知名度。前述（2017）京 73 民初 1350 号判决亦认定，至迟在 2017 年 5 月，投诉人及其“头条”系列产品已经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并通过投诉人的大量持续宣传与使用取得了较强的显著特征，与投诉人形成了紧密的对应关系，投诉人已在 中国境内为相关公众广泛知晓（参见附件 21 第 16 页）。

由此可推断，同样位于中国的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不可能不知晓投诉人及其“头条”等商标，而被投诉人在知晓投诉人及其“头条”等商标的情况下选择注册该争议域名，明显具有模仿该广为人知商标之嫌的恶意。

此外，互联网百科平台为了便于推广宣传，打造品牌效益和知名度，均是以其开发运营者的商标或品牌来命名的，例如百度百科、维基百科等。而在没有合理理由的情况下，被投诉人将投诉人已经具有极高知名度和显著性的“头条”商标用于注册争议域名，进一步证明其注册的恶意。参见 *Government Employees Insurance Company 诉 Gonzalez*，WIPO 案件编号 D2011-1130。

综上，被投诉人的行为构成恶意注册争议域名。

(2) 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是企图通过制造争议域名指向网站或网站所提供的商品或服务与投诉人的“头条”等商标之间在来源、赞助者、附属者或者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互联网用户访问争议域名指向网站，从而获取不正当的商业利益。

争议域名完整包含了投诉人“头条”商标，使其本身已经易使互联网用户误认为其与投诉人之间存在关联。此种情况下，被投诉人还将争议域名跳转至提供与投诉人核心业务相同且构成竞争关系的信息分享网站，并在该网站上使用“头条”字样。由此可推断，被投诉人知晓投诉人及其“头条”商标，并意图通过对争议域名的使用给互联网用户造成误解和混淆，从而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争议域名指向网站，获取不正当利益。

大量证据已证明争议域名指向网站给互联网用户造成了事实上的混淆，例如（附件 27）：

1) 知乎上有用户误认为争议域名指向网站是投诉人的“头条百科”产品；

2) 百度贴吧的用户误认为争议域名指向网站是投诉人的产品，并在被投诉人的“头条百科吧”进行留言。该贴吧内还有大量介绍投诉人产品的帖子。一份证明“头条百科吧”系被投诉人创建并管理的《百度贴吧吧主制度（2020 年第 1 版）》作为附件 28 提交。

3) 在逗游网等多个手机 APP 网站上出现了使用争议域名指向网站猴子图标的“头条百科”APP 信息，但是网页介绍中却是在介绍其该 APP 是投诉人的产品，具有实际混淆性。

由此可见，被投诉人企图利用投诉人及其“头条”商标的知名度，误导和引诱互联网用户访问争议域名指向网站，获取不正当的商业利益。参见*英特尔公司 (Intel Corporation) 诉北京麦秆创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WIPO 案件编号 D2017-0223。

(3) 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与投诉人构成同业竞争的网站以牟取不正当利益，极大地破坏了投诉人的正常业务，损害了投诉人的合法利益。

本案争议域名跳转至<toutiaobaike.cn>，其网站内容与投诉人另一起胜诉案件中的涉争域名<toutiaobaike.com>（现跳转至<toutiaobaike.cn>）指向的内容相同，该网站内容已被专家组认定构成恶意使用（附件 29，ADNDRC 案件编号 HK-2001379）。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跳转解析至与投诉人构成竞争关系并构成恶意使用的“头条百科”侵权网站，破坏了投诉人的正常业务，扰乱了投诉人的正常经营秩序，构成恶意使用。

(4) 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违反了我国相关法律规定，构成商标侵权和不正当竞争，其行为的违法性决定了其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当然构成恶意。

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内容已被相关裁决认定构成恶意使用。基于该网站内容的恶意和违法性，杭州铁路运输法院做出裁定要求立即停止此类使用“头条”、“头条百科”标识并进行宣传的行为（附件 30）。因此，被投诉人行为的违法性决定了其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当然构成恶意。

此外，在大多数涉及域名的商标侵权和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中，在原告及其商标享有较高知名度的情况下，法院均判决域名注册人返还域名并承担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

综上，本投诉满足《政策》第 4(a)(iii)条的规定，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均具有恶意。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没有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答辩。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充分表明，投诉人早于 2011 年 1 月 7 日即在中国注册了“头条”和“今日头条”系列商标。其商标注册信息如下（投诉书附件 20）。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期	有效期
	7708127	35	2011.01.07	2011.01.07- 2021.01.06
	11752795	9	2014.04.28	2014.04.28-2024.04.27
	15190258	9	2015.10.07	2015.10.07- 2025.10.06
	13563631	38	2017.03.14	2017.03.14- 2027.03.13
	11752793	9	2014.04.28	2014.04.28-2024.04.27
jin ri tou tiao	16170203	38	2016.03.21	2016.03.21-2026.03.20
toutiao.com	15124453	9	2015.09.28	2015.09.28-2025.09.27

被投诉人没有就投诉人的商标注册提出相反之证据。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上述商标在早于争议域名之注册日期（2019 年 12 月 18 日）前已在中国取得商标保护。

一般来说，顶级域名，包括通用顶级域名（如本案中的.com）、国家和地区代码顶级域名和新通用顶级域名，都不作为第一个条件审查的考虑范围之内，除非该顶级域名本身包含相关注册商标（参见《HKIAC 域名争议解决指南》），第 54 段）。

争议域名<头条百科.com>的主要识别部分为“头条百科”，完整包含了投诉人的“头条”商标，并附加了“百科”这一通用词汇。专家组认为，如果潜在客户在看到争议域名时会合理的认为争议域名是由注册商标所有者注册或与所有者有密切联系，则构成混淆性相似。在考虑是否构成混淆性相似时，专家组需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在先享有权利的商标越显著，构成混淆的可能性越大。

本案中，投诉人的“头条”和“今日头条”系列商标通过长期广泛的宣传和使用，已为中国相关公众广为知晓并享有较高声誉。投诉人的“今日头条”商标已被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认定为驰名商标（投诉书附件 21，（2017）京 73 民初 1350 号判决）。“百科”这一通用词汇与投诉人的“头条”商标组合在一起，并不足以区分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互联网用户可能会以为争议域名为投诉人所注册或与投诉人的经营活动相关，因而造成混淆。此外，在互联网环境里“百科”一般指信息分享平台，与投诉人的核心业务关联紧密，不仅无法消除混淆，反而易误导公众以为争议域名及其网站与投诉人有关联（参见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UNING COMMERCE GROUP CO., LTD.）诉袁炳 / yuan bing, ADNDRC 案件编号 HK-1700955; 参见《WIPO 看法概要》第 3.0 版, 第 1.14 段）。

鉴于此，专家组裁定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政策》第 4(a)条中的第一项条件。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一般来说，《政策》第 4(a)条中的第二项条件的举证责任应当由投诉人承担。然而，域名专家通常认为投诉人只需就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这一主张提供表面证据。如果投诉人提供了表面证据，则举证责任转向被投诉人，由被投诉人证明其享有相应权益。（参见《HKIAC 域名争议解决指南》），第 71 段；*Croatia Airlines d.d. v. Modern Empire Internet Ltd.*, WIPO Case No. D2003-0455；*Accor v. Eren Atesmen*, WIPO Case No. D2009-0701）。

针对第 4 条 (a)(ii)，《政策》列举出如果专家组根据对其提供的所有证据的评估发现确实存在以下任意情况（特别是以下情况但不仅限于），则可表明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的情形如下：

- (i) 在接到有关争议的任何通知之前，被投诉人使用或有证据表明准备使用该域名或与该域名对应的名称来用于提供诚信商品或服务；或者
- (ii) 即使被投诉人未获得商标或服务标记，但被投诉人（作为个人、企业或其他组织）一直以该域名而广为人知；或者
- (iii) 被投诉人合法或合理使用该域名、不以营利为目的，不存在为商业利润而误导消费者或玷污引起争议之商标或服务标记之意图。

本案中投诉人主张：（1）被投诉人并不持有任何可以对争议域名主张权利的商标；（2）被投诉人并未因争议域名而广为人知；（3）被投诉人出于商业目的使用争议域名，不构成合理使用。争议域名跳转至<toutiaobaike.cn>，一个名为“头条百科”的网站，其通过提

供商业百科推广服务营利。网站右上角“关于”中的“产品功能”提到该网站通过营销策划并投资热门词条获取流量的营利模式（投诉书附件 25）。由此可见，争议域名指向网站的营利本质。因此，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并非基于其固有的字典含义或者出于描述性使用，不可能构成非商业性地合理使用；（4）被投诉人并未使用争议域名善意地提供商品或服务。争议域名跳转的网站介绍其是一个信息收集分享平台，为不同的用户提供商业百科推广服务。投诉人的“头条”系列产品同样是信息分享平台，通过信息分发，促使信息创造价值（投诉书附件 26）。可见，争议域名跳转的网站所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的核心业务高度同质化，二者间具有同业竞争关系。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就此事项提供了表面证据。在此情形下，举证责任应由被投诉人承担，比如按照《政策》第 4(c)条所列举的情形进行举证，说明自己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

专家组认为，域名注册行为本身不能赋予被投诉人对于该域名的合法权益，也不能排除投诉人的在先权利，即使注册域名包含了描述性或者通用词汇。（参见 *Société Nationale des Chemins de Fer Français 诉 RareNames, Inc., RareNames WebReg and RN WebReg*，WIPO 案件编号 D2008-1849；参见 *Cheu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诉 Punhoi Yeu*，ADNDRC 案件编号 HKcc-0800004）。被投诉人并未提供相应证据证明其注册该域名是用于合法目的来提供诚信的商品或服务，而不是作为出于商业利益或者其他目的来规避《政策》的托辞（参见《WIPO 看法概要》第 3.0 版，第 2.5.2 段）。专家组没有发现本案具有《政策》第 4(c)条所列举之情况，也没有发现其他表明被投诉人具有合法权益的情况。

鉴于此，专家组裁定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政策》第 4(a)条中的第二项条件。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政策》第 4(b)条中列举了可以构成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

- (i) 一些情况表明，你方已注册域名或已获得域名，主要用于向投诉人（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或该投诉人的竞争对手销售、租赁或转让该域名注册，以获得比你方所记录的与域名直接相关之现款支付成本的等价回报还要高的收益；或者
- (ii) 你方已注册该域名，其目的是防止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获得与标记相对应的域名，只要你方已参与了此类行为；或者
- (iii) 你方已注册该域名，主要用于破坏竞争对手的业务；或者
- (iv) 你方使用该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在线网址以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你方网站或网址或者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

值得注意的是，构成恶意的情形不限于以上。

在先的域名争议案件的裁决已经建立的原则是，和投诉人毫不相关的被投诉人将和具有极高知名度的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的域名注册的行为本身即可推定为恶意（参见，《WIPO 看法概要》，第 3.0 版，第 3.1.4 段）。专家组认为，标志的独创性和显著性越强，表明与其偶合的几率越小，而标志的知名度越高，就说明该标志蕴含着巨大的商业价值，他人企图抢占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的意图就更加强烈。本案中，如前所述，投诉人的“头条”和“今日头条”系列商标通过长期广泛的宣传和使用，与投诉人之间产生紧

密的对应关系，可以起到区分商品来源的作用，已为中国相关公众广为知晓并享有较高声誉。投诉人的“今日头条”商标被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认定至迟于 2017 年 5 月之前已经成为在中国境内为相关公众广为知晓的商标，构成驰名商标（早于争议域名注册时间）。专家组认为，可以推定被投诉人在注册本案争议域名时已经知晓投诉人的商标的广泛知名度和巨大的商业价值（参见 *Victoria's Secret et al v. Atchinson Investments Ltd*, NAF 案件标号 FA 0101000096496; *Victoria's Secret et al v Plum Promotions*, NAF 案件标号 FA 0101000096503）。被投诉人在不享有合法权益的前提下注册争议域名，极易使公众误以为该域名与投诉人具有某种商业上的联系从而造成混淆，误导公众。

此外，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跳转至提供与投诉人核心业务相同且构成竞争关系的信息分享网站，并在该网站上使用“头条”字样。由此可推断，被投诉人知晓投诉人及其“头条”商标，并意图通过对争议域名的使用给互联网用户造成误解和混淆，从而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争议域名指向网站，获取不正当的商业利益（参见 *英特尔公司 (Intel Corporation) 诉北京麦秆创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WIPO 案件编号 D2017-0223）。

本案争议域名跳转至<toutiaobaike.cn>，其网站内容与投诉人另一起胜诉案件中的涉争域名<toutiaobaike.com>（现跳转至<toutiaobaike.cn>）指向的内容相同，该网站内容已被专家组认定构成恶意使用（ADNDRC 案件编号 HK-2001379）。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跳转解析至与投诉人构成竞争关系并构成恶意使用的“头条百科”侵权网站，破坏了投诉人的正常业务，扰乱了投诉人的正常经营秩序，构成恶意使用。

综合考虑以上因素，专家组裁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政策》第 4(a)条中的第三项条件。

6. 裁决

基于以上分析，专家组认为，在本案中《政策》第 4(a)条规定的三项条件均得到满足。因此，专家组裁定支持投诉人的投诉请求，将争议域名<头条百科.com>转移给投诉人。

Fan Kun

专家组：樊埴

日期：2021 年 1 月 25 日